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8〕1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专

业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1 日

济南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坚决推进“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圆满实现“两年有看头”的阶段性目标，一些工作走在同类城市前列，许多举措得到各界普遍赞扬，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省会城市取得明显进展，省会经济社会发展呈现重大变化。

（一）经济实力跨越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5%，全面超出全年计划要求并高居全省前列。新引进各类金融机构 70 家，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6560.6 亿元和 14350.3 亿元，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直接融资规模达 1000 亿元，香港金控集团高新区国际金融平台挂牌启动，金融中心地位更加巩固。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和国家 5A 企业数量居全省首位，传化泉胜公路港开园营业，苏宁、

京东等区域性物流总部落户布局，我市被评为中国物流业最具创新力城市和最具影响力城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数量增长59%，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中德技术研究及产业转化中心、中关村领创空间等重大创新平台落户，山东工研院首批5家创新中心成立。“人才新政30条”发布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航空、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成立了院士工作站。

（二）动能转换效果明显。有效投资力度加大，240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11.7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降低1.1个百分点。宜家、麦德龙等商贸新业态建成营业，旅游消费总额增长14.6%，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1%。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2%，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52.2%。在关停济钢集团钢铁生产线、化解650万吨产能情况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高居全省前列，中国重汽集团营业收入达到901亿元。党政机关量子通信专网建成投用，中国重汽集团天然气重卡市场占有率达20.8%，齐鲁制药10种生物药品占据行业前沿，智汇蓝海互联网品牌孵化模式在全国推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5.2%，全市上云企业数量超过3000家。粮食生产连续15年丰收，菜篮子供应总体平稳，承包土地规模化经营率达到40%，首批31个现代农业综合体投入运

营，都市农业园区发展到 40 万亩。

（三）空间布局加快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总体方案和空间战略规划编制完成，储备项目总投资达 4000 亿元，冻口穿黄隧道和齐鲁大桥、凤凰大桥破土动工，携河北跨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央商务区 5 大超高层项目全部落地，其中 3 个已开工建设，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金融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加快起步，各项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成果，引进及在谈项目总投资 260 亿元，部分项目先期开工。济南高新区形成五大片区统筹推进格局，量子谷和大数据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全面展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毕，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及“一环一湖”周边、大学科技园等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编制完成，明府城和老商埠焕发出新活力。平阴县玫瑰小镇、济阳县崔寨智慧物流小镇等 10 个省级特色小镇加快建设。

（四）城乡面貌大幅改善。建成通车城市快速路 52 公里，打通丁字路和瓶颈路 27 条，在建和启动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5 条，新开通公交线路 37 条，优化调整线路 55 条次，填补公交线网空白 50 余公里，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关停搬迁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 16 家，取缔整改“散乱污”企业 7190 家，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463 万平方米，完成气代煤、电代煤 11.6 万户，在省会城市中率先实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东湖水库输水工程建成完工，治理黑

臭水体 37 处，公众满意率超过 90%，重点泉群保持常年喷涌。拆除违法建设 3287 万平方米、违法户外广告 17293 块，建绿透绿 231.6 万平方米，规范线缆 2 万余公里，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基本消除，380 个行政村连片治理完毕。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7 处，建设山体公园 8 处，22 家持证露天开采矿山全部制定整治方案。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五）重点改革纵深推进。率先实施大交通、大建设、大水务、大外事、大绿化体制改革，条块分割体制和城乡分治格局得以打破。出台打造“十最”政务环境的实施意见，一般性行政审批提速 68% 以上，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清理压减到 15 项，政务服务中心荣获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奖。组建形成新的六大投融资集团，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低的问题得到破解，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扎实推进。工商登记扩大为“三十一证合一”，中小企业创新券制度全面实施，企业数量增长 21.5%，市场活力持续释放。落实各项政策为企业减税 437.9 亿元，降成本取得明显成效。农村产权市场累计成交项目 700 余个，发放涉农项目抵押担保贷款 2 亿元，农业领域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初步化解。

（六）开放发展全面展开。进出口总值增长 10.5%，构建全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 125 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省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3 +

1”促进机制等创新举措在全国推广。招商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12.6%，新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 20 个、国内 500 强项目 27 个，济南“侨梦苑”揭牌。新开通洲际直飞航线 2 条，中欧班列顺利开行，“米”字形高铁枢纽规划建设方案基本确定。第十届中国日韩卫生部长会议、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中国（济南）产业金融高峰论坛等国际性盛会成功举办，城市知名度大幅提升。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济莱协作区建设、区域经济交流协作等稳步推进，东西扶贫协作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七）民生保障更加健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完成贫困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 151 个，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16267 人。新增城镇就业 18.9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08%，济钢集团 2.7 万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连续十三年上涨，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试点通过中期评估。各类医联体增加到 287 个，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35% 以上。近三年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校 187 所，增加学位 19 万个，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 90 处，新增学位 1 万余个，中小学全面推行集体配餐和课后延时服务，治理在职教

师有偿补课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工保障房 68850 套，建成 21581 套，征收拆迁面积 1926.3 万平方米，完成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281 个，房价较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新建放心早餐直营连锁店、便民生鲜连锁店等 650 余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6.7%，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提高到 86.3%，新增全民健身场地路径 1170 处。民族宗教、档案史志、气象、广电等事业实现新发展。16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八）社会治理富有成效。政府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施行，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投入运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建立，历史遗留的政府机构失信案件全部按时清理完毕。基层协商民主及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志愿者队伍达到 16 万人，城市安全综合排名位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第三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更加健全，合法权益和公共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加严，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重特大事故实现零发生。新增国家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 1 家，解决退役士兵合理诉求 1.1 万件，随军家属安置、退役官兵安置等拥军实事得到很好落实，军地军民关系更加和谐交融。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突出成绩，省会城市原有面貌得到初步改变。同时，计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依然不强；环境质量有待改善，治霾、治堵等任务仍然繁重；民生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统筹城乡发展需持续加力；个别指标完成不够理想，少数重点工作落实还不够到位等。

二、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也是我市实现“四个中心”建设“三年有突破”决战决胜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为契机，大力推进“1 + 454”体系，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四个中心”建设实现“三年有突破”，让发展更有质量，改革更有成效，城市更有温度，生态更加美好，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增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

美富通”的现代泉城，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

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 左右，进出口总值增长 6% 左右。招商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7% 左右。

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 左右，收入质量继续改善。县域经济比重、民营经济比重、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高，经济质量优势更加明显。

3. 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城市“双修”取得新成效，承载功能显著提升，交通拥堵状况继续缓解，15 分钟生活圈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村面貌持续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4. 生态环境。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保持 35% 和 40% 以上，天蓝、地绿、山青、水秀、泉涌的人居环境更加改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全社会形成高度自觉。

5. 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新增城镇就业 10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各项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

6. 社会治理。政府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和社会组织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社会信用制度基本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品牌得到巩固和发扬。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三、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按照全市经济工作暨“四个中心”建设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围绕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年重点实施以下 18 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主要措施。1. 发展总部经济。制定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加大总部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新认定总部企业 15 家，打造一批税收亿元楼。2. 培育优势产业。落实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及实施方案，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和产业链协作配套，集中培育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医疗康养等重点产业，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发挥传化泉胜公路港、韩都衣舍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阳光大姐家政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加快建设重汽小镇和济钢“四新”产业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抓好历下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3. 优化投资结构。强化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大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力度，力争工业投资增长 12%，生产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4. 扩大消费需求。制定促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发展“互联网+商贸服务”，力争网络零售额突破 1200 亿元。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旅游消费总额增长 12.5%。制定会展业发展行动计划，承办更多国内外展会。5. 壮大市场群体。推动新落地项目按法人企业注册，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7 万家。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60 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60 家。6. 加强品牌建设。加快建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新认定山东名牌 30 个以上、国内有效注册商标 1.5 万件以上、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40 件以上。

（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主要措施。1. 发展产业金融。积极申建国家级产业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研究开展在线全流程应收账款融资新模式等创新试验项目。依托科技金融大厦，打造产业金融孵化器，发展科技金融、物流金融、文旅金融等特色板块。举办第二届中国（济南）产业金融国际论坛。2. 加大引进力度。新增金融招商项目 20 个左右，加快筹建玫瑰资产交易中心和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加速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确保 5 个超高层项目全部开工建设。3. 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重点企业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完善金融专家顾问团机制框架。研究发起设立政策性再担保公司，深入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商业性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发展治安保险等责任保险。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规模，支持试点县区设立信用互助风险补偿金。4. 扩大直接融资。开展企业上市推进年活动，新增主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20 家左右，完成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250 家。研究设立股权质押融资增信基金和债券融资风险缓释基金，举办投资基金与企业股权融资对接推进会。5. 防范金融风险。市、县区两级组织防范非法集资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 15 场次。建立网贷企业备案制度，完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主要措施。1. 打造内陆港。制定实施内陆港建设行动计划，完善口岸功能，建设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开工济莱城际铁路、济滨城际铁路等项目，加快济南机场扩建，加密中欧班列，新开通 2 条洲际直飞航线，复飞香港航线，推进小清河复航。2. 坚持“抓大并小”。实施招大引强工程，重点引进知名物流企业和物流大项目，全年招商引资规模达到 100 亿元，物流相关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加快崔寨智慧物流小镇、临空国际

物流园等物流载体建设，引导城区专业批发市场加快外迁和向园区集聚，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50 家。3. 推动产业创新。积极培育无车承运和供应链体系创新示范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成为物流行业应用服务商，鼓励大型电商企业设立区域性物流运营和快件处理中心。筹办 2018 中国物流企业年会。4. 提升信息化水平。着力打造全国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加快建设全国物流标准研发中心、物流大数据应用开发中心、特色电商物流集聚中心和物流人才培养中心。

（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主要措施。1. 加速成果转化。打造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新增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平台 5 家。省市共建山东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围绕大数据、量子科技、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争取落地重大产业化项目 20 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2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5 个百分点。积极推动校企、校地融合发展。2. 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0 家、众创空间 30 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8 件。加强国际合作，新建海外孵化器 1 家、海外研发机构 10 家。3. 强化龙头带动。做大做强济南高新区，制定量子谷产业规划，推进

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推进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抓好山东工研院科研孵化基地和产业发展基地建设。4. 增强人才优势。落实“人才新政 30 条”，新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20 人以上，新引进泉城 5150 高层次人才（团队）20 个以上，培养支持泉城产业领军人才（团队）30 个以上。大力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五）招商引资主要措施。1. 突出产业导向。滚动充实重点企业合作库和重点项目策划库，新推出一批重大招商项目。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中央商务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等战略板块，着力引进一批实体经济大项目好项目，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跟进分析。2. 创新招商方式。建立与国家部委和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的招商伙伴关系，与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沟通联系。策划组织德国招商周、济南香港周、跨国公司济南行等重大招商活动。3. 优化招商环境。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体制机制，提升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为项目提供全过程保姆式服务。抓好国际社区、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规划建设。

（六）项目建设主要措施。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240 个，总投资 1028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788 亿元，同时安排重点预备项目 80 个，总投资 3402 亿元。1. 抓好前期工作。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积极推行联审联办、容缺受理、服务代

办、限时办结，推动项目审批高效快捷办理。加强用地协调和政银企对接，提高要素支撑保障能力。2. 加强服务调度。依托市级重点项目管理调度平台，优化节点推进、视频巡查、问题交办、联合督查等举措，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3. 实施重点包挂。选取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工程，实施市级领导包挂制度，畅通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保障项目建设实效。4. 充实项目储备。继续实行储备库—预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超前谋划一批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及时充实和调整重点建设项目。

（七）棚改旧改（征收拆迁）主要措施。安排新开工省级棚改安置房 41167 套，市级 19019 套，征收拆迁 1350 万平方米，整治改造老旧小区 749 万平方米以上，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 创新建设模式。研究建立安置房管理平台，实行安置房源全市范围统筹使用。2. 改革住房制度。研究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探索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保障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群体发放住房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3. 稳定市场预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4. 抓好征收拆迁。发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作用，落实好搬迁、临时安置等费

用，稳步做好征收拆迁工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抓好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片区、文博西片区、华山北片区等 14 个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项目。

（八）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主要措施。1. 加大拆违力度。坚持台账管理、有奖举报、追责问效、联合惩戒等多措并举，全年计划拆除违法建设 3329 万平方米，同时严防新的违法建造行为。对历史遗留、公益性质、基本符合规划要求等情况，采取市区联动、民主协商方式予以分类处置。2. 抓好垃圾清运。坚持即拆即清，提高垃圾处置能力，研究制定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政策。3. 提高绿化水平。实行拆违拆临与建绿透绿高效衔接，计划建绿透绿 50 万平方米，新建道路绿化 36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绿地 46 万平方米，实施“裸土复绿” 50 万平方米，完成新增造林 5 万亩。

（九）城市更新主要措施。1. 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城市双修”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施“中疏”战略，增加二环路以内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降低建筑高度和容积率。2. 抓好历史传承。提升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保护历史风貌区，完成商埠区和芙蓉街、将军庙等地区实施性城市设计，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3. 狠抓环境整治。继续实施“1+5”特色街区综合更新项目，加大城中村、城市出入口、路口通道等整治力度，

扎实开展背街小巷、占道经营等专项治理和杆线整治，集中清理各种积存垃圾。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强创建工作制度化建设，支持县、村镇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村镇。

4. 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天然气高压外环管网、次高压管网和调峰储气库建设，提高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水平。编制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完善城市新区供水设施，在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试点优质地下水直饮工程，改造提升农村供水设施。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实施智慧便民服务应用“一点通”工程，扩大重点区域免费 WIFI 开放范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和改造一批便民菜市场、生鲜连锁超市和放心早餐直营连锁店，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健全防洪防汛、防震、消防等城市安全和应急设施，统筹利用地下空间。

（十）治霾主要措施。

1. 防治工业污染。继续推进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巩固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工作成效，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措施。

2. 优化能源结构。编制实施清洁取暖热源规划、天然气热电联产规划和加氢站布局规划，稳步推进外部能源调入，加快济南热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长清区双尖山风电、章丘区九顶山风电一期、平阴县琦泉煤改气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

3. 加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6 个 100%”防治标准，继续实施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诚信“红黑榜”制度，推广扬尘在线监

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精细化，提高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4. 防治机动车污染。制定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方案，淘汰报废老旧高排放柴油车，加大机动车尾气查验力度。5. 健全应急机制。完善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健全企业“蓝绿名单”制度，保障落实防治措施到位、污染治理效果好、施工过程文明规范的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6. 推动全民参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24小时巡查机制，深入开展“啄木鸟行动”。建立空气质量微观监测站2000个，严格整治露天烧烤行为。深入推进区域环境联合治理和联防联控。

（十一）治堵主要措施。1. 完善路网结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北园大街快速路西延等工程建设，再打通27条丁字路和瓶颈路，加大人行过街设施提升改造力度。规划建设慢生活街区，增加公共停车泊位，严格规范停车秩序。2. 发展公共交通。开通工业北路、二环西路、二环东路燕山立交至二环南路鲁能领秀城段3条BRT线路，新开通公交线路10条、优化调整10条。实施公交管理改革，完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加快实施现代无轨电车示范项目。完成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推动长途汽车总站部分班次外迁。3. 加强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力发展“智慧信号灯”等智慧管理模式。继续推进交通

微循环和重要路口改造，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合理安排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时序，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十二）脱贫主要措施。1. 拓宽扶贫路径。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实施 240 个产业扶贫项目，完成第三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鼓励村级组织发展产业项目、盘活集体资产、开发优势资源，增强集体经济实力。抓好就业扶贫，开展贫困农户中学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实施教育扶贫工程，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条件。健全电商扶贫工作机制，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与扶贫开发深度融合。2. 完善脱贫机制。全面深入分析致贫原因，把握贫困分类和特点，在脱真贫、真脱贫上下功夫。完善政府投入、金融支撑、股份合作、对口扶贫等机制，让贫困人口分享更多资产收益。强化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继续推进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3. 抓好黄河滩区迁建。外迁社区、旧村台提升和撤退道路提升项目 3 月底前全部开工，护城堤建设年内开工，尽快改善黄河滩区 34.7 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十三）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主要措施。1. 健全体制机制。建立领导推进机制，完善先行区管委会组织架构，实行岗位绩效管理，组建投融资平台。2. 完善规划体系。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同步编制产业规划以及市政等基础性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规划体系，确保“一张蓝

图绘到底”。3. 加速建设引爆区。集聚优势资源，先期实施若干标志性、引领性项目落地建设，继续抓好重大项目策划储备。完成征收拆迁工作，建设高标准安置区和公共设施配套，让当地群众共享先行区建设成果。4.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泺口穿黄隧道、齐鲁大桥、凤凰大桥建设，改造济南黄河大桥。实施好黄河国家公园建设、国省道调线、生态水系建设、煤炭采空区治理等重大工程。

（十四）壮大县域经济主要措施。1. 加大政策支持。编制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继续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支持困难县区工资性收入应发尽发和同城同职同待遇，并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的信贷投放，支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特色小镇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改厕任务，实施街巷硬化村庄 200 个，打造省、市示范村 60 个，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126 处，每个县区形成 1—2 条美丽乡村示范线路。2. 坚持工业强县。支持县域引进产业大项目，推动管道流体配件、液压升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鼓励开发区市场化投资运作，支持县域集中建设一批标准化工业厂房。3. 发展现代农业。继续推进 120 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建设，保障粮食安全。着力发展章丘大葱、平阴玫瑰等十大特色产业，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 15 个左右、乡村旅游集聚区 10 个左右。实施农业科技推广 40 项，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1000 名以上。4. 推进农村改

革。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深化“三台共建”模式，扩大融资担保资金和担保风险补偿金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总额达到3亿元以上。

（十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主要措施。1. 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网上办”、“一次办”、“我来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强政府数据挖掘整理和开放共享，实施多评合一、容缺受理、联合验收等机制，试点组建行政审批专门机构，清理整治红顶中介，全力打造“十最”政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功能，积极打造成为市民中心。2.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投融资平台治理结构，加大资产证券化推进力度。编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探索设立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3.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和员工持股改革试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4. 依法保护产权。建立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平台。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落实科研人员股权、期权、分红激励和绩效激励。5. 发展民营经济。全面清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保障民营企业在授信、评级、信

贷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促进民间投资持续较快增长。6. 深化价格改革。继续实施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健全促进节能减排的差别价格机制，推动公益事业价格改革。

（十六）扩大对外开放主要措施。1. 创新体制机制。继续落实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 125 项重点任务，加快构建与国家重大开放战略或重点开放举措相配套的制度政策环境。建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地方合作智库和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国际产能合作。2. 培育外贸新优势。创建国家跨境电商试点城市，提升阿里巴巴山东一达通、秦工国贸等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引进海贸云商、新华锦等外贸服务平台。加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力度，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展会、供需洽谈会，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利用第三方服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3. 稳健有序走出去。推进省电建沙特阿拉伯电站、山东外经集团孟加拉国达卡机场高速路等重点项目，加快浪潮集团委内瑞拉信息通讯产业合作区、山东外经集团苏丹农业产业合作区、中国重汽集团尼日利亚工业合作区等海外园区建设，打造“海外济南”。加强与外资金融机构的联系合作，完善境外企业合作联盟，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环境、风险预警等信息服务。4.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推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加快济莱同城化步伐。组织企业参加国家

级经贸活动，继续做好援藏、援疆以及扶贫协作湖南省湘西州、重庆市武隆区、三峡库区忠县等工作，加强与临沂市扶贫协作。

（十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措施。1. 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及时公开信息，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2. 抓好山体生态修复。开工建设山体公园 20 处、山体绿化提升 35 处，推进历城区云台寺、玉河泉和长清区北大山等郊野公园试点建设，继续做好露天开采矿山整治。3. 加大治水力度。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 100 公里，完成小清河城区段生态清淤，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解决污水直排问题。深化河长制管理，实行“一河一策”治理，实现省控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基本达标，重点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多点补源、综合施策，确保泉群持续喷涌，推进泉水申遗。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水肥一体化建设 8 万亩以上。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做好裕兴化工老厂区土壤修复和济钢集团地块环境调查工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济南模式”，新建绿色农业示范区 2 处，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5. 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建立土地“大收储”机制，加大对批而未供和低效闲置土地专

项清理力度。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加快长清区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1300 吨项目建设。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6. 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深化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等试点创建工作，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制度建设，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模式。7. 保护南部山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制定生态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研究启动南部山区生态保护立法。优化南部山区村镇布局，促进人口内聚外迁。

（十八）保障改善民生主要措施。1. 稳定扩大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体就业，解决好产能化解等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农民工三项行动计划，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完善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2.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待遇规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年 7392 元和 4928 元。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养老服务设施 211 处。为 3 万名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实施精准康复服务。扎实做好扶危济困、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等工作。3. 发展教育事业。制定实施加快教育事业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幼儿早期教育力度，巩固学前教育
成果，实现城乡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特
色多样化发展，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务
工随迁子女平等就近入学。建立集体配餐和课后延时服务长
效机制，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集中就餐场所 50 处。全
面落实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教
育管办评分离，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
育。4. 打造“健康济南”。制定医改工作规划，推进分级
诊疗制度建设，为门诊统筹签约参保人提供部分免费药物。
完成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抓好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市传
染病医院迁建、市精神卫生中心等项目，提高基层卫生服务
机构标准化水平，加强职业病防治。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
落实好“全面二孩”政策，引导群众合法生育。完善农
资监管、农产品追溯与监测数据三大平台，深入实施食品
药品监管六大工程，保障市民饮食用药安全。开展多种形
式的群众体育运动，加强健身场所建设。5. 发展文化事业。
加快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新建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9 家，开展公益演出走基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
屋建设提升等活动。筹办好第五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
实施文物拯救保护行动，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做好档
案史志工作，繁荣发展社会科学。6.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

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制定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深入推进民事民议民决。推进城镇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建设，试点全科社区工作者服务模式。组建“一带一路”与国际产能合作信用研究院，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继续推进妇女儿童、民族宗教、广播电视、科学普及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7.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8.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做好国防动员、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拥军优属等工作。9. 全面完成 18 件民生实事。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1日印发
